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招生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 (一) 推動健康服務講座、技職宣導與體驗活動及各科特色行銷活動，以彰顯技職特色，強化本校形象。
- (二) 積極參加國中舉辦之招生宣導活動，進一步了解本校各科及辦學成果，吸引更多學生選讀本校。

二、責任區分配：各處室主任擔任區長，各區設有 KPI，每一位教職員負責經營的國中也設有 KPI，KPI 算法為各國中三年內招生人數的平均，教職員於規定的時程內拜訪學校並配合辦理宣傳活動，以增加招生能量。

三、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參與人員：全校教職員

五、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實施辦法：

- (一) 綜合業務組統籌辦理「育英醫專健康服務講座」：講座內容包含身體健康、心理衛生、職涯發展等講題，由綜合業務組發文聯繫，安排本校教師進行講座。
- (二) 綜合業務組統籌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暨體驗學習活動」：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暨體驗學習活動計畫，讓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能更了解技職教育的優勢及特色，獲得完整之技職教育升學進路與未來職涯發展資訊。
- (三) 綜合業務組統籌辦理「五專免試入學說明講座」：讓國中三年級學生了解五專優勢、各入學管道報名及積分採計方式。
- (四) 由教職員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 1. 上學期 9-10 月：完成第一次拜訪及以下事項
 - (1) 致贈文宣及禮品。
 - (2) 詢問國三班級數及班級人數。
 - (3) 提供並說明健康服務及技職教育宣導暨體驗學習活動資料。
 - (4) 介紹本校及科特色。
 - (5) 詢問國中校慶或相關活動日期。
 - (6) 表達下學期聯繫宣導活動的意願。
 - 2. 上學期 10 月：完成國中校友群組資訊更新，新生訪談並推薦招生種子。
 - 3. 下學期 2-3 月：拜訪輔導室主任、組長及教務處主任、註冊組組長，再次聯繫，掌握招生活動訊息，並回報綜合業務組確定之活動日期及類型。
 - 4. 全學年依規定期程完成校友群組資訊更新。
 - 5. 全學年度配合國中要求型態，辦理各類招生活動(班級/集中宣導、博覽會、技職宣導及體驗、五專入學說明會等)。

七、施行細節：

- (一) 教職員確定出訪日期或活動日期後，至少須於行前 7 天告知綜合業務組，並於行前 1 天至綜合業務組領取各項宣導品及用物。
- (二) 教職員從事招生宣導工作，各項費用之核銷，由教師完成憑證填寫及單據黏貼後，送綜合業務組辦理(車資、誤餐費及其他費用)。
- (三) 綜合業務組舉辦「招生種子學生」訓練，培養具備招生能力的學生，並提供此種子學生名單予所有教職員。
- (四) 若認養國中提供的宣導型態為班級宣導，原則上以教職員間互相支援方式為主，請負責教職員先行協調沒課教師及招生種子學生參加。
- (五) 教職員從事招生宣導工作，若是上班時間以公假(或公差假)辦理，但教師有課必須調(補)課。
- (六) 教職員派任招生宣導工作，若是假日出勤，以補休假處理。
- (七) 教職員至國中進行招生宣導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班級宣導：每班以 1 名講員，2 位學生為限。
 2. 集中宣導：每場次以 1 名講員，2 名協助同仁(含學生)為限。
 3. 博覽會：高雄市之場次除主負責老師外，得安排 1 名同仁協助，學生以 6 名為限。偏鄉及外縣市之場次除主負責老師外，得安排 1 名同仁協助，學生以 4 名為限。
 4. 醫護站：每場以 1-2 位護理專業老師支援外，學生以 4 名為限。
 5. 特殊情形需增加宣導人員之場次，負責同仁須先知會綜合業務組，並由綜合業務組陳報相關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八) 教職員至國中進行健康服務講座、班級宣導或博覽會等交通方式視情況採下列方式之一：
 1. 鼓勵帶隊老師優先選擇使用本校公務車，加油報學校統編(76003029)，油錢實報實銷。
 2. 若出訪高雄、台南及屏東招生及拜訪活動，以公假辦理，帶隊老師自行開自用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交通費以每公里 6 元補助，屏東縣離島地區另補助離島地區的計程車費及船資。請老師提供路線規劃及來回里程數，以利核銷。高雄市中心之國中博覽會活動，以公務車或自用車為主，必要時，可搭乘計程車核銷，以一輛車為限，最高補助 500 元，需檢附具學校統編單據核銷。教師至國中進行班級宣導或博覽會等活動另補助誤餐費，教職員及學生每餐 100 元，收據請打學校統編。倘國中支付本校教師健康服務講座鐘點費或本校支付教師鐘點費則不補助交通費。
 3. 出訪高雄、台南及屏東以外縣市招生及拜訪活動，需以公差假辦理，請盡量以公務車為優先選擇，駕駛自用汽車出差者，往返所需交通費依自強號之票價補助，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到達目的地縣市內的招生及拜訪活動交通費以每公里 6 元補助(請老師提供路線規劃及來回里程數申請經費)。搭乘火車、汽車者應以票價覈實報支。可申請雜費(1 日 400 元)，不另補助誤餐費。若因出差至外縣市招生，

需提早 8:00 前出發，可依實際出差時間事先申請補休。公差假之住宿費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 (九) 教職員每次出訪後，須填寫「招生活動出訪記錄表」，以利日後查參。若經教師再次聯繫所負責之國中，得知該校未安排相關招生活動，亦須提交記錄表，以利存查。

八、預期成效：

- (一) 「健康服務講座」、「技職教育宣導暨體驗學習活動」、「五專免試入學說明講座」由綜合業務組統籌並依國中意願辦理，可使本校教師有更多機會面對國中學生，傳達本校之專業知能，加深國中生對本校的肯定及印象。
- (二) 與國中建立良好關係，定期聯繫，提供職群內涵及相關職涯進路資訊，以增加國中師生瞭解本校各科特色，吸引更多優秀的學生入學，提高招生之質與量。